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 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